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28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七 (376735100E_1140128365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40128365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大有國小辦理「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—
『視力保健』議題中心—學生藝文競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
請鼓勵學生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—視力保健議題中心
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擬透過學藝競賽提升全市親師生視力保健之觀念、態度與技能，並培養其視力保健核心能力，瞭解維護與保健知能，同時加深及提醒定期視力檢查與矯治追蹤的必要與重要性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(每校每組
送件以三件為上限，每位學生限投稿一組一件)。

(二)參賽學生獎勵：

1、第一名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1,200
元。



2、第二名（各組2名，共計6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800元。

3、第三名（各組3名，共計9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500元。

4、佳作（各組若干名）：獎狀1紙及禮券300元。

(三)指導老師獎勵：

1、第一名：嘉獎兩次。

2、第二名：嘉獎乙次。

3、第三名：獎狀乙紙。

4、佳作：獎狀乙紙。

5、以上敘獎，將擇優擇一敘獎，不重覆敘獎。

四、本案建議各校可規劃於寒假作業中辦理，請有意參加者於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郵戳為憑）；參賽者自備紙張，於畫紙背後右下角貼上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（卡片可貼縮小版報名表）後，於徵件期限內（郵戳為憑）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（如附件二）送（寄）至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小（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20號）學務處收，請於信封處註明「健康促進視力保健繪畫比賽」字樣）。

五、另於作品送達前請將報名名單（附件三excel電子檔）e-mail至c001@mail.dyes.tyc.edu.tw，以利後續評選及獎勵事宜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大有國小學務處衛生組長，聯絡電話：3577715分機313。

七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及報名名單（附件三excel電子檔）各1
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5/12/29 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